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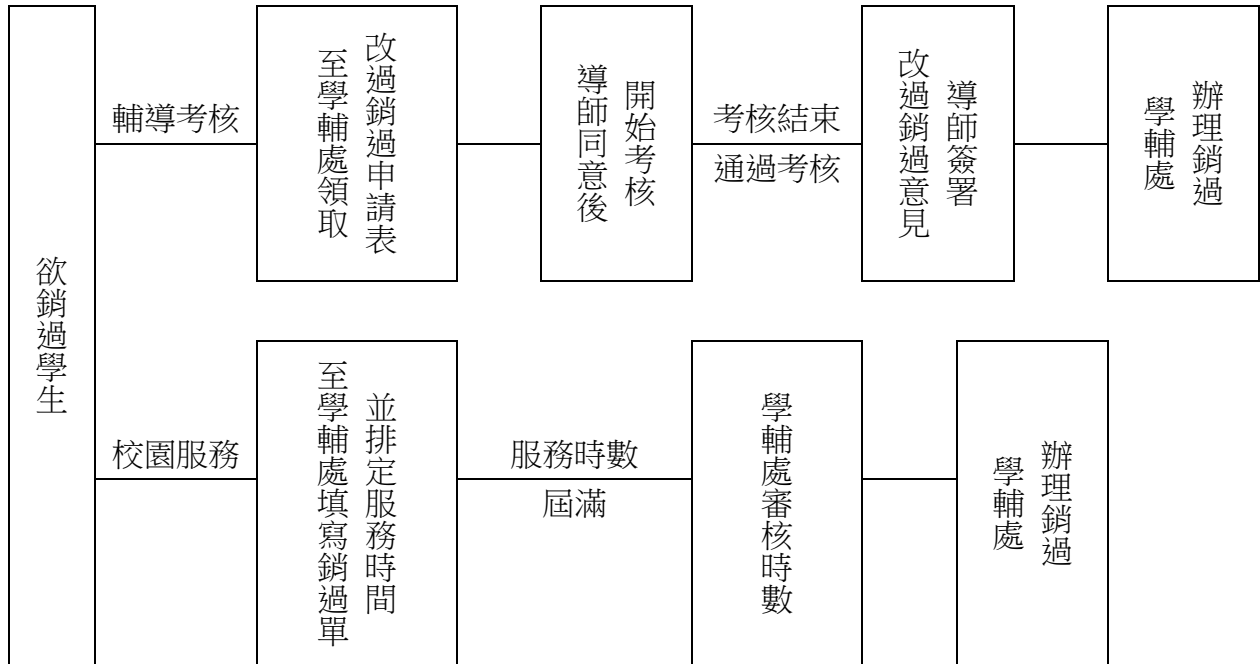
## 宜蘭縣立大同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一、主旨：基於愛心教育，為勉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受懲罰記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的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審議銷過。
- 三、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相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輔處領取表格，如附件一，填妥資料後，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處分由學輔主任核定，大過以上處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校長核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查確有改過自新者，並於懲處日起一個月後得以申請。
  - (二) 申請改過銷過者，得以「輔導考核」或「校園服務」等方式為之，所需採認之時數如下：

	警告	小過	大過
輔導考核	一週以上	三週以上	九週以上
校園服務	服務時數二小時	服務時數六小時	服務時數十八小時

- 四、三年級下學期的懲處，若受懲處的學生剩餘上課日不足改過銷過之時數需求，由獎懲委員會另案討論；經銷過之違規行為，於同一學年再度違規者，不適用上述表格，亦須經獎懲委員會另案討論。
- 五、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六、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 七、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必要時得要求家長配合輔導。
- 八、學生對核定之獎懲不符，認定結果致損其權利者，得根據宜蘭縣大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輔處提出口頭或書面申請。
- 九、本辦法與獎懲辦法同時公布實施。

# 銷過流程圖





## 宜蘭縣立大同國中學生改過銷過校園服務記錄表

服務日期	服務內容	時數	認證教師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總 計		小時	

🔔 警告一次服務二小時、小過一次服務六小時、大過一次服務十八小時

🔔 本表於服務完成後請實施老師檢查合格後簽名認證。

導師簽章：\_\_\_\_\_

### 輔導考核認證表（一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 完成此表認證者，可銷掉警告乙支。

🔔 若學生上課行為表現良好，可由該堂課的教師輔導考核簽名認證，若學生表現未達標準，任課教師可以拒絕簽名，但需明確說明未通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於次週的同一堂課再行考核認證，直至通過該堂課的認證。